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1〕16号

签发人：赵苛然

关于开展“中秋”“国庆”节假日 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然资源部直属机关纪委：

按照有关要求，现将我院开展“中秋”“国庆”节假日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中秋、国庆两节来临之际，院纪委要求各党（总）支部、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院党委班子成员和党（总）支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继续执行《关于开展“五·一”“端午”节假日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的通知》（测研院纪字〔2021〕4号）要求，围绕党的“六大纪律”开展监督和自我监督。

二、面向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开展节前纪律教育

一是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工作提示有关要求，开展中秋节前廉政提醒，编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18 年以来“中秋”“国庆”前夕公开曝光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共 30 起）。二是召开国庆节前廉政提醒和警示教育会，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和部直属机关纪委《廉政教育活动页》（第 4 期）有关内容，传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工作提示和部党组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紧盯“四风”的工作要求。三是开展“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为院全体在职党员解析党的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四是通过微信平台“以案为鉴”专栏，推送与过节内容相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五是开展安全过节教育，严格遵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

三、围绕遵守党的“六大纪律”开展监督和自我监督

（一）政治纪律监督。持续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试行）》。

（二）组织纪律监督。严防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按照有关规定，在职职工逐级报告节假日期间京外出行目的地（含时间）、操办婚庆事宜等重要事项，组织落实节假日报备制度。

（三）廉洁纪律监督。贯彻落实《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肃整治违规吃喝问题的通知》，严防借过节之机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公款宴请、旅游或管理服务对象出资安排的宴请、旅游和其它服务项目；严防公车私用、滥发钱物、收送超出正常礼尚往来范围的礼品礼金等行为。

（四）群众纪律监督。严防在接触群众过程中，以“中央部委”“国家队”“北京来的”自居，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或以其它方式侵害群众利益。

（五）工作纪律监督。严防以过节为借口，擅自离岗、耽误工作或降低工作质量。

（六）生活纪律监督。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各部门（单位）按要求提交了《2021年国庆假期监督检查表》，经统计，两节期间未接到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举报，未发现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

2021年10月8日

